金普新区2025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

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大连市2025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大农发[2025]4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奖补资金引导，推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规范运营、提质强基增能行动，确保强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助力乡村振兴。

二、支持范围

（一）支持对象

**1. 基本条件**

奖补对象应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的家庭农场和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以及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原“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2022年以来已享受此项扶持政策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不再重复扶持。

**2.经营规模要求**

（1）农民合作社**（**本次项目对其经营规模无要求）。

（2）家庭农场

粮食种植类：水稻、玉米等作物种植面积150-1000亩；

经济作物类：蔬菜、花卉、食用菌等30亩以上，设施农业7亩以上；

畜牧生产类：生猪存栏300头或年出栏500头以上，肉禽年出栏5万羽以上；

渔业生产类：淡水养殖200亩以上，工厂化养殖5000平方米以上；

农机服务类：年作业面积1000亩次以上。

以上经营范围未涵盖在内的要求2024年度经营收益（经营收益=经营收入-经营支出）达到10万元。

**3.规范运营要求**

（1）土地权属规范

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需具备：准确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规范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需提供承包地块编码和地块号）。

 （2）财务管理规范

①农民合作社：配备专业会计或代理记账；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年报。

②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开展财务管理工作。

（3）制度健全

①农民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良好、有效；拥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且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成员大会。

②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进行赋码增信，并在产品包装以及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展示。

 （4）生产服务规范

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能够依照相关技术规程或标准开展生产活动。对于农业生产投入品的采购和使用情况，保留 1 年以上的记录。建立较为详细的生产、销售、用药、免疫、检疫、养殖档案，确保产品质量可追溯。

（5）服务成效明显

**①农民合作社**成效指标：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信息一致；实有成员数≥18人（县域平均数）；成员账户完整记录（ 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 交易量（额）、 返还盈余）；可分配盈余按交易量（额）返还比例≥60%。

②**家庭农场**：2024 年度经营收益达到 10 万元，通过雇工、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带动小农户发展。

（6）社会信用要求

**①**近2年内（不足2年按注册日至申报日计算）无以下情况：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损害成员利益行为；行业通报批评；行政处罚记录；非法金融活动。

②特别要求

农民合作社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理事长/农场主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支持方式与标准**

奖补方式：采取“先建后补”，对2024-2025年度实际支出给予补贴。

奖补上限：单个合作社不超过10万元，家庭农场不超过5万元；支持方向补贴比例不超过50%。

**（三）支持方向**

**1. 农民合作社**

（1）财务管理规范化

 聘请专业财务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服务，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

（2）生产设施建设与设备购置

农产品加工、清洗包装等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

粮食主产区合作社额外支持：育苗棚、农机库棚、晾晒仓储等设施更新改造。

（3）品质与品牌建设

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及品牌推广。（4）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支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蔬菜、水果类合作社额外支持：建设检测室，购置速测设备（胶体金速测技术）；购买扫码枪、贴码机、打印机等设备，推动承诺达标合格证出具。

（5）环保与乡村文化建设

参与农业废弃物、农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运营；鼓励引导参与乡村文化建设。

（6）内部培训

支持开展合作社成员培训。

**2. 家庭农场**

（1）技术装备升级补贴先进技术应用及物资装备购置，提升生产经营或服务能力；

（2）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在合法用地上：新建仓储、烘干、晾晒设施及农机棚库； 翻建原有生产设施等固定资产，改善生产条件；

（3）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及品牌推广；

（4）应用符合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

三、实施程序

1. 主体申报（2025年8月1日-9月15日）：经营主体向街道提交申请表等相关申报材料。

2. 街道初审（9月30日前）：街道在实地勘验的基础上，对材料合规性进行初审后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3. 区级评审（10月30日前）：区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按照文件要求逐条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在政府网站上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拟奖补名单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

4. 资金拨付（12月31日前）：及时兑现奖补资金，同时，将资金拨付申请函向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四、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成立新区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扶持项目评审小组，强化对本项目的全程管理。

2. 内控管理：开展绩效评价，促进扶持项目完成。

3. 宣传培训：组织政策解读会，指导主体规范申报。

五、附则

本方案由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金普新区农民合作社项目申报文本

 2．金普新区家庭农场项目申报文本

附件1

农民合作社项目

申报文本

申 报 单 位：

申 报 日 期：

一、农民合作社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通讯地址 |  |
| 理事长 |  | 联系方式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成员总数 |  |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成员数 |  |
| 2024年盈余返还 |  | 盈余返还比例 |  |
| 记账方式 | 专职会计□ 兼职会计□ 委托代理记账□  |
| 会计软件使用情况 | 是□ 否□  |
| 注册商标 |  | 农产品认证 |  |
| 补助资金使用方向 |  |
| 申报单位 | 农民合作社（盖章） 理事长（签字）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初审意见（签字并盖章） |  年 月 日 |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签字并盖章） |  年 月 日 |

二、农民合作社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1．农民合作社营业执照和章程（复印件），且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满1年；

2.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网站截图）；

3．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4．农民合作社成员名册（含联系方式）；

5．农民合作社2024年度成员（代表）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

6．农民合作社3户成员账户（复印件）；

7．2024年度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和成员权益变动表（复印件）；

8．农民合作社注册商标、农产品认证（复印件）；

9．农业生产投入品采购、使用情况记录（复印件）；

10．农民合作社理事长个人征信证明原件；

11．涉及补助项目的相关正规发票（复印件）及与发票金额对应的银行付款证明；

12．农民合作社承诺书，声明所提供的材料与实际情况相符；

13．合作社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资信情况并截图；

14.土地相关资料（需提供承包地块编码和地块号）。

15.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户增收情况调查表。

各项提供复印件的材料须加盖农民合作社公章，以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附件2

家庭农场项目

申报文本

申 报 单 位：

申 报 日 期：

一、家庭农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家庭农场名称 | 　 | 农场主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注册（录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时间 | 　 |
| 通讯地址 |  |
| 家庭农场类型 |  | 主要生产经营内容 |  |
| 开户行名称 | 　 | 银行账号 |  |
| 家庭其他成员 | 姓名 |  | 与农场主关系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经营土地（水域）总面积 |  亩 |
| 家庭承包面积 |  亩  | 家庭承包起止时间 |  |
| 流转面积 |  亩 | 流转起止时间 |  |
| 种植主要农作物品种及种植面积 |  | 种植主要农作物品种及产量 |  |
| 畜牧养殖主要畜禽品种 |  | 畜牧养殖主要畜禽品种存（出）栏量 |  |
| 渔业养殖类型 |  | 养殖面积 |  |
| 2024年度家庭农场经营收益 |  万元/年 | 农产品认证 |  |
| 注册商标 |  | 农产品有无包装 |  |
| “一码通”赋码 |  | 记账软件使用 |  |
| 农业生产投入品的采购、使用情况 |  | 家庭农场主征信情况 |  |
| 补助资金使用方向 |  |
| 申报单位 | 家庭农场（盖章） 理事长（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 初审意见 （签字并盖章） |  年 月 日 |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签字并盖章） |  年 月 日 |

二、家庭农场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1．家庭农场录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截图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或（一卡通照片）；

3．家庭农场主及其家庭成员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

4．家庭承包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水域滩涂承包合同、水域滩涂养殖证、土地（水域）流转（租赁）合同（家庭承包流转的须提供承包地块编码信息）、动物防疫合格证等（复印件）；

5．2024年度财务收支记录（复印件）；

6．家庭农场使用财务记账工具证明；

7．农业生产投入品采购和使用情况记录（复印件）；

8．家庭农场注册商标、农产品认证（复印件）；

9．家庭农场主个人征信证明原件；

10．家庭农场基本情况介绍（农场从业人员数量、生产类别、经营规模、设施装备、经营状况、家庭收入、品牌建设、发展规划等）；

11．2024-2025年度资金使用情况证明材料，支出按年度内投入计算（必须使用正规发票）；

1. 家庭农场承诺书，声明所提供的材料与实际情况相符；
2. 照片（与扶持项目关联采购，包括购置的设备、材料等有经营场所环境）；
3. 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户增收情况调查表。

各项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均须加盖家庭农场公章（无公章的家庭农场主签字按手印），以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